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七年五月廿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本部會議室

出席：

馮國光

周 一 變

鍾 坤

陳 承

王 國 瑞

駿 繩

寧 邦

心 波

王 祖 祥

都 喜

奎 奎

李 昌 時

缺席：台灣省政府

四外

高雄市政府

董群茂

台南市政府

方玉輝

南投縣政府

許文斌

桃園縣政府

游進益

台北縣政府

林福老

五、
席·王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白國學

七、報告事項·
決議·洽悉

一、准交通部本年四月十一日交人五七〇四一四六七號函以「本部闡任技正柳克聰業已退休
，改派本部闡任專員王國瑞擔任貢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等由到部，除由本部函聘外，特
提出報告。

二、周委員一變則經美國國務院邀請赴美考察「都市計劃教育及都市發展」為期半年，茲經
考察完畢，並編撰考察報告，內容豐富頗具參考價值，致送本會之報告一冊專存都市計

三、准台灣省政府印(3)7府建四字第一八五六一號函為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北投鎮二號公園預定地之一部為學校保留地一季，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執行，報請備查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印

台内地字第二六六八八七號函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悉。

轉准台灣省政府印(3)7府建四字第一八五六二號函據旨中縣政府呈為沙鹿鎮都市計劃「公六」綠地保留地及工業區之一部份申請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一季，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旨中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查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印

台内地字第二六六八八八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悉。

(五)准台灣省政府印(3)7府建四字第九二三五四號函為維護澄清湖觀光區之觀瞻，在澄清湖特定區未規劃完成前，禁止在澄清湖及觀音山附近地區先行禁建一年一季，台灣省政府經已核定並令飭高雄縣政府依法公布實施，報部備查，本部經以台内地字第二七二八四四號函復「准予備案，並請將禁建起訖日期報部備查。」特提出報告。

決議：治悉。

(六)准台灣省政廳函(52)226府建四字第18—193號函為南投縣政府劃定日月潭德化社範圍實施禁建一案，臺灣省政府經已核定一期限二年並飭公布實施，報部備案，本部經以旨內地字第265296號函復「准予備案」，並請將禁建起訖日期報部備查。特提出報告。

決議：治悉。

(七)准吉安省政府(56)十二廿三府建四字第101九一八號函為草屯鎮甲調變更火車站部份鐵路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公布執行，報部備案，本部經以旨內地字第259256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治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奉令為避免土地漲價及不富利用妨碍林口新社區之未來發展與建設，特擬定「林口特定區」計劃範圍圖及說明，茲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實施禁建二年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委核與都市計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依照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禁建二年，並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層交當地地方政府公布實施。

(二)准台灣省政府 56.12.30.府建四字第一〇五一五〇號函送南投縣南投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南投縣政府依法公開展覽卅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准台灣省政府 57.(3)府建四字第一八六五二號函送台南市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一公四一部份保留地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南市政府依法公開展覽卅天，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後之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為應本年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建築國民中學之緊急需要起見，准予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公十一」與「文九」交換使用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六十三次第六十七次及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再行查明「文九」預定地之全部面積若干，現由陸軍第八〇二總醫院使用土地之方位及面積若干，並繪製其已有建築物位置現況圖標明使用性質，擬設七賢國校究需使用土地面積若干，原「公十一」預定地全部面積若干，等詳細情形加註說明報部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茲據台灣省建設廳 57.4.17.建四字第七一六〇二號呈送有關資料到部，特再

提請討論。

決議：請盧委員毓駿、周委員一夔、王委員祖祥及王委員國瑞等四人前往高雄市實地勘察台灣電信管理局呈請廢止大高雄電信擴建計劃中機房基地內預定道路一案時併同實地勘察後再行提會討論。

(五)准台灣省政府57.4.23.府建四字第三四四三二號函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台灣電信管理局為配合高雄市都市建設，適應地方經濟發展需要，經於世銀貸款計劃案內列有大高雄電信擴建計劃，惟該機房基地內有預定道路斜穿利用面積減少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劃法第廿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代為變更，並提交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請盧委員毓駿、周委員一夔、王委員祖祥、王委員國瑞等四人前往高雄市實地勘察後再行提會討論。

(六)關於南港鎮都市計劃住宅區變更為工業區一案前經本會本年元月十三日第七十五次會議審核決議「查南港已決定併入改制後之台北市行政區域範圍，茲台北市都市計劃正連同合併後之六鄉鎮都市計劃積極重新研擬修訂中，本案應俟台北市修訂擴大該市都

市計劃報部時，一併予以考慮」等語紀錄在卷。案經本部以印1.29.台內地字第二四八三四一號函准台灣省政府印5.2.府建四字第260二六〇二六號函略以「……本卷前經本府依法予以核定，並由台北縣政府公布實施後，業經依照都市計劃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途管理至今將近二年，仍請准予備案等由」又到部。查為配合台北市都市計劃之變更，本部已以印4.30.台內地盤研擬修訂起見，對行將併入台北市六鄉鎮都市計劃之變更，本部已以印4.30.台內地字第272426號函台灣省政府轉飭暫緩處理，應候由台北市政府統籌策劃辦理在案，准地方政府經已公布實施，並已按照分區使用管理將近二年，本案究應否准予備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台灣省政府核定，地方政府並已公佈實施，自應准予備案。

八、臨時動議：

周委員一變提：

查公園內或公園預定地內勿再准許建築各種建築物，行政院明經於四十九年十月廿日以台四十九丙字第590一號令通飭遵照在案本年度為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增設國民中學對各地公園或公園保留地多所變更使用雖屬事不得已，但對都市計劃之實施終屬有所妨礙，且對上開院令亦有違背。為免此後建築國民中學再行繼續變更使用公園用地破壞都市計劃，影響市民生活起見，應請內政部從速函請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轉飭

所屬對於今後國民中學需用土地立即預爲籌劃，以應需要，藉免再行變更使用公園用地。
決議：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從速分函辦理。